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6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展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宜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碧潭有約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115年9月22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之備位之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1萬6,284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7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科達